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47號

抗 告 人 黃添財

相 對 人 得豐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璿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812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理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1年9月19日、票面金額新台幣2,000,000元、未載到期日、票號為CH0000000號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而未獲付款。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並未依票據法第69條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不符本票裁定應先提示之要件，相對人依法尚不得行使追索權，原裁定未先調查系爭本票有無為付款之提示，逕依票據法第123條准予強制執行，並以系爭本票之簽發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自有未洽，原裁定應予廢棄云云。

三、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即明。準此，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若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應由發票人就此抗辯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938、1057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執有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

01 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02 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
03 告人固以系爭本票無為付款之提示，不符本票裁定應先提示
04 之要件，相對人依法尚不得行使追索權為由，提起本件抗
05 告，然縱或抗告人所稱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
06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07 以審究。又系爭本票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
08 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
09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
10 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
11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主張，並
12 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從而，原裁定許
13 可相對人之聲請，尚無違誤，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
14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22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23 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楊佩宣